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所依據的標準或準則是甚麼？

理由陳述

本年7月31日一群石排灣居民到政府總部，向行政長官遞交了一份由7000多人聯署的請願信，要求政府收回對高度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的決定。

同日，行政長官公開表示，相關部門仍有需要進一步就選址的原因、放置危險品的種類，以及危險品的儲存和運送安全作出解釋。

之後，行政長官在8月9日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表示，消息發報和就居民的憂慮作詳細解釋是保安司司長的責任。

到目前為止，無論是保安司司長還是其核下的部門，都沒有依從行政長官的指示聯絡有關的請願人士。

讓人驚訝且當局還需要解釋的是，為何決定高度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的部門沒有徵詢作出投訴的數千名聯署人的意見。

根據官方公佈的資料，當局只收到兩份意見，但目前仍不知道是市民、



公共實體還是私人實體提出的。這一切都需要有適當的說明。

很多石排灣的居民均質疑，該兩份意見有何民主正當性代表居民“發聲”？對於公眾而言，這是工務局和消防局手中的“燙手山芋”。

8月12日請願人在石排灣舉行了一次有超過五百人參與的示威，很多在場人士都公開表達了自己對高度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的憂慮。

還記得於2015年，同樣在8月12日，天津港危化品倉庫發生了特別重大火災爆炸事故，造成173人遇難上1000人入院。需強調的是，在該次事故的首50名遇難者當中12名是消防員。

由於兩個個案的選址都非常接近有大量人口的民居，所以附近居民感到非常憂慮，擔心要與“計時炸彈”為鄰也是非常自然的。

總結而言，我們有必要在這個殿堂上交換意見，並要求當局解釋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的依據，特別是工務局在作最終決定前考慮了甚麼“標準”和“準則”。

由於這個辯題明顯與公眾有關，並涉及居住在這兩個地方的大部分居民的重大利益，即與他們的安全、身體完整性及性命直接攸關。因此，為了澳門特區居民的福祉，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本人這次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8年8月1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8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易燃物品儲存倉選址所依據的標準或準則是甚麼？”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